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永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永明，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人先后毕业于浙江大学及中国人民大学。现任浙江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浙江省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长等职。获“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首届“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等称号。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

全部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均以网络在线方式出席。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会议，认真仔细地审阅议案相关材料，并及时同公司人员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能。

1.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慎审查《关于公司“1234”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召开 5 次专门会议，主要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

- （1）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审计进展、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通过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本人在公司了解公司定增的进度以及主要项目的进度。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人以网络在线方式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年报审计计划的情况汇报。

2025 年 2 月 6 日，本人在公司了解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独董专门会议的议案情况，对证券部发送会议通知和议案工作进行了监督。

2025 年 2 月 20 日，本人在公司审阅、签署《上市公告书》有关文件。

2025 年 2 月 27 日，本人以网络在线方式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6 日，本人在公司了解年报进度和主要项目的进度。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人以网络在线方式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小结情况的汇报。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人在公司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年报有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本人以网络在线方式参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人在公司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一季报议案。

2025 年 6 月 10 日，本人在公司参加 2025 年第三次独董专门会议、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人以网络在线方式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本人以网络在线方式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人在公司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三季报。

2025 年 12 月 28 日，本人在公司参加 2025 年第五次独董专门会议，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

2025 年度，本人到公司现场办公以及其他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开展工作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除此之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主动掌握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法律方面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相关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	执行情况	披露情况
2025 年第 1 次	2025.2.10	1、《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第 2 次	2025.3.27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25
2025 年第 3 次	2025.6.10	1、《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39
2025 年第 4 次	2025.8.18	1、《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59
2025 年第 5 次	2025.12.28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68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	执行情况	披露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3.28	1、《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25

		4、《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4.28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3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8.28	1、《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5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10.28	1、《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同意	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6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12.29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68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激励政策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事项	意见	执行情况	披露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3.28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3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6.10	1、《公司 2025 年度考核激励政策的议案》	同意	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39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仔细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为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将积极学习独立董事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明

2026 年 3 月 30 日